

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020 版)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信用中心

2021 年 3 月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黑名单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名称	C（字符型）		自然人的填写姓名
主体类别	C（字符型）		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名称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信用主体为自然人时填写
主要或直接责任人姓名	C（字符型）		
主要或直接责任人身份证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列入事由	C（字符型）		
涉及金额（元）	N（数值型）		
认定依据	C（字符型）		
认定部门	C（字符型）		
认定日期	D（日期型）		
认定文号	C（字符型）		
列入期限	C（字符型）		
列入截止日期	D（日期型）		
退出名单原因	C（字符型）		
D（日期型）	D（日期型）		
退出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认定机关	C（字符型）		
认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18 自然资源

18.1 不动产登记（法人）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不动产登记（法人）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基本信息-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省、市、县（市、区）三级： 1. 不动产登记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省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代码或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法人和其他组织：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组织机构代码；2=工商登记注册号；3=税务登记号；9=其他；自然人：采用 GA/T517 《常用证件代码》
代码或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为机构时填写，与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对应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采用 GA/T517 《常用证件代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登记事项名称	C(字符型)		
登记内容	C(字符型)		
登记机关	C(字符型)		
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登记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YYYYMMDD 格式
备注	C(字符型)		

18.2 不动产登记（自然人）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不动产登记（自然人）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基本信息-登记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省、市、县（市、区）三级： 1. 不动产登记
共享属性	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省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姓名	C(字符型)		
身份证件类型	C(字符型)		采用 GA/T517 《常用证件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C(字符型)		
登记事项名称	C(字符型)		
登记内容	C(字符型)		
登记机关	C(字符型)		
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登记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备注	C(字符型)		

18.3 资质资格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资质资格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资质资格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省级：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2. 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3. 测绘资质认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省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机构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代码类型	C(字符型)		
代码	C(字符型)		
资质等级	C(字符型)		
资质起始日期	D(日期型)		
资质结束日期	D(日期型)		
资质颁发机关	C(字符型)		

资质颁发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资质颁发日期	D(日期型)		
备注	C(字符型)		

18.4 生产经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生产经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业务信息-生产经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省级： 1. 不动产权籍调查单位或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造成不动产登记失误的 2. 未依法履行行政协议 3.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 4. 土地评估 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6. 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评估 7.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单位和个人不执行相关规定，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调查资料的 8.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 9. 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毁坏鉴定 1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1. 工程勘查 12. 工程设计 13. 工程施工 14. 工程监理 15. 工程复核、审核、决算审计 16. 工程评估及绩效评价 17. 农用地质量评定和估价 18. 接受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调查的，拒绝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转移、隐匿、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市级： 1. 不动产权籍调查单位或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造成不动产登记失误的 2. 未依法履行行政协议 3.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

	4. 土地评估 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单位和个人不执行相关规定，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调查资料的 7.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 8. 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毁坏鉴定 9.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10. 工程勘查 11. 工程设计 12. 工程施工 13. 工程监理 14. 工程复核、审核、决算审计 15. 工程评估及绩效评价 16. 农用地质量评定和估价 17. 接受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调查的，拒绝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转移、隐匿、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县（市、区）级： 1. 不动产权籍调查单位或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造成不动产登记失误的 2. 未依法履行行政协议 3.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 4. 土地评估 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单位和个人不执行相关规定，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调查资料的 7.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 8. 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毁坏鉴定 9. 工程勘查 10. 工程设计 11. 工程施工 12. 工程监理 13. 工程复核、审核、决算审计 14. 工程评估及绩效评价 15. 农用地质量评定和估价 16. 接受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调查的，拒绝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转移、隐匿、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省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机构名称	C(字符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代码类型	C(字符型)		
代码	C(字符型)		
所属行业	C(字符型)		
行业代码	C(字符型)		
项目名称	C(字符型)		
项目主要内容	C(字符型)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N(数值型)		
项目开始日期	D(日期型)		
项目结束日期	D(日期型)		
经办单位全称	C(字符型)		
经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8.5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省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2.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3.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4. 地图内容审核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6.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7.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8.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0.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市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2. 地图内容审核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县（市、区）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2. 地图内容审核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省、市、县（市、区）三级（自然人）： 1.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省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C(字符型)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C(字符型)		
许可类别	C(字符型)		
许可证书名称	C(字符型)		
许可编号	C(字符型)		
许可内容	C(字符型)		
许可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自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有效期至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许可机关	C(字符型)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当前状态	C(字符型)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8.6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省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 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2. 资质单位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及备案的处罚 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4.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 进行重建、扩建行为的处罚

	5.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6.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行政处罚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7.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9.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处罚 10.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1.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12.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 13.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14.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15.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16.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17.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8.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9.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20.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21.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22.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23.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24.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
--	--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的处罚 25.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26.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27. 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28.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29.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3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31.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2.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33. 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4.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5.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3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3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3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39.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0.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41.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42.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43.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4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45.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4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
--	--

	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47.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48.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49.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50.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或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 51.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5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53.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54.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处罚 55.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56. 拒绝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57.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58.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5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60.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61.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62.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63.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64.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	---

	65.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以及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6.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67.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6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69.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7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中涉及原发证机关职权的处罚 7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7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73. 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74.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75.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76.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处罚 77.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78. 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处罚 79.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80.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81.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82. 不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83.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84. 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处罚
--	--

	市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2. 资质单位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及备案的处罚 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4.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行为的处罚 5.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6.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行政处罚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7.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9.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处罚 10.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1.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12.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行为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行为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的处罚 13.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14.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 15.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16.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17.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

	1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1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0.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22.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23.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2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25. 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26.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27.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的处罚 28.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29.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0. 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31.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3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3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34.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5.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36. 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7.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8.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3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4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41.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	--

	42.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3.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44.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45.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46.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4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48.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49.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50.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51.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52.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53.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或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 54.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55.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56.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57.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处罚 58.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59.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60. 拒绝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61.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62.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	---

	6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64.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65.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66.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67.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68.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6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以及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70.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71.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7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73.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7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中涉及原发证机关职权的处罚 75.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76.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77. 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78.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79.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80.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处罚
--	---

	81.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82. 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处罚 83.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84.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85.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86.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87. 不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88.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89. 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处罚 县（市、区）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2. 资质单位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及备案的处罚 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4.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行为的处罚 5.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6.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行政处罚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7.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	---

	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9.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处罚 10.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1.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12.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行为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行为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的处罚 13.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14.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 15.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16.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17.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1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9.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0.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21.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22.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2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24. 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25.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26.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27.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28.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

	29. 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30.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3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3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33.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4.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35. 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6.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3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3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4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41.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2.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43.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44.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45.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4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47.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48.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49.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50.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51.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
--	--

	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52.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或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 53.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5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55.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56.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处罚 57.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58.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59. 拒绝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60.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61.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6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63.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64.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65.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66.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67.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6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以及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9.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	---

	70.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7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72.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7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中涉及原发证机关职权的处罚 74.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75.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76. 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77.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78.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79.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处罚 80.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81. 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处罚 82.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83.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84.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85.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86. 不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87.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88. 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处罚 省、市、县（市、区）三级(自然人): 1.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

	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行为的处罚 3.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4. 销售元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 5.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6.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7.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8.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9.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10.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11.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2.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3. 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4.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5.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16.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17.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18.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9.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20.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21.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面沉降监测设
--	--

	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或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 22.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23.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24.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25.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26.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27.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省		
更新周期	每日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负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C(字符型)		
违法行为类型	C(字符型)		
违法事实	C(字符型)		
处罚依据	C(字符型)		
处罚类别	C(字符型)		
处罚内容	C(字符型)		
罚款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N(数值型)		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C(字符型)		
处罚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有效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公示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处罚机关	C(字符型)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8.7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省、市、县（市、区）三级： 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2. 互联网地图及其运行系统（平台）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 3. 地图市场检查 4. 测绘资质巡查制度 5.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抽查 6.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7.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监督检查 8.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监督检查 9.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在我省从业活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10.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11. 矿产资源储量年报抽查管理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省		
更新周期	每月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监督检查形式	C(字符型)		0=检查；1=调阅审查；2=调查；3=查验；4=检验；5=鉴定；6=勘验；

			7=登记；8=统计；9=其他（可多选）。
监督检查内容	C(字符型)		
监督检查结果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 YYYYMMDD 格式
监督检查机关	C(字符型)		
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8.8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奖励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省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河南省测绘优质工程 2.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4. 河南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 5.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6.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7.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8.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市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河南省测绘优质工程 2.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4. 河南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 5.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6.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7.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县（市、区）级（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河南省测绘优质工程 2.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4. 河南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

	5.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6.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7.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省级（自然人）：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2.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3.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4.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5.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县（市、区）级： 6.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市级（自然人）：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2.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3.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4.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5.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县（市、区）级（自然人）：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2.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3.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4.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共享属性	社会公开/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省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正面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奖励名称	C(字符型)		
奖励事项	C(字符型)		
奖励形式	C(字符型)		0=发给奖金或奖品；1=通报表扬；2=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晋职；9=其他（可多选）
奖励授予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有效截止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奖励证书名称	C(字符型)		
奖励证书编号	C(字符型)		
奖励机关	C(字符型)		
奖励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18.9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自然资源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省级：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 2. 全省或者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3. 测绘作业证办理 4.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 5. 测绘任务备案 6.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9.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1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批 1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2.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13. 省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和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的企业或者事业单位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和具体方案审核 市级：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 2. 全省或者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3. 测绘作业证办理 4.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 5. 测绘任务备案 6.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9.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1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批 1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2.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县（市、区）级：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 2. 全省或者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3. 测绘作业证办理 4.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 5. 测绘任务备案 6.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9.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1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批 11.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	--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接口		
覆盖范围	全省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证件类型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证件号码	C(字符型)	政务共享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必填
文书号	C(字符型)		
行政执法内容	C(字符型)		
决定日期	D(日期型)		采用 GB/T7408 ，YYYYMMDD 格式
决定机关	C(字符型)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	C(字符型)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备注	C(字符型)		
----	--------	--	--

19 生态环境

19.1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生态环境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4.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5.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7.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共享属性	政务共享		
共享方式	数据库交换		
覆盖范围	全省		
更新周期	实时		
信息主体类型	法人/非法人组织		
信息性质类型	中性信息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属性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C(字符型)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C(字符型)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C(字符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C(字符型)		
法定代表人	C(字符型)		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必填